

中共江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组织新提任干部 廉政法规知识测试的通知

各院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党群各部门，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，拟于近期对学校新提任干部进行廉政法规知识测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对象

2015年9月1日—2016年9月30日期间新提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（含副科级）。

二、测试内容

测试题从《江西廉政网》“宣传教育”栏目的“廉政法规知

识测试”中选取。主要包括：（1）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试题（一）；（2）领导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试题（二）；（3）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测试题；（4）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测试题库。

此外增加：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有关知识。

三、测试方式

笔试，闭卷。

四、测试时间地点

新提任干部廉政法规知识测试安排在 11 月中旬进行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 各单位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和督促新提任的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知识；测试对象要自觉、主动加强学习，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使党规党纪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2. 严肃考场纪律，测试时不得查看资料、交头接耳，一经发现舞弊行为，将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3. 监察审计处负责做好测试组织工作，并将测试成绩存档；对因请假缺考、此次测试成绩不及格的人员组织补考。

中共江西师大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江西师范大学纪委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